

## **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，本次会议于11月19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，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承销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0日